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吴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股份公司：指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翔宇有限：指河南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内黄县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 翔宇健康：指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安阳启旭：指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 福州济峰：指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苏州济峰：指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嘉兴济峰：指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宁波锡宸：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泰瑞机械：指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1. 祥和康复：指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 嘉宇医疗：指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拓凯医疗：指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 贝瑞思：指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 瑞贝塔：指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 海沃斯：指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 捷创睿：指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8. 瑞禾医疗：指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9. 迈迪尔：指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 玛斯特：指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 成都翔宇：指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22. 捷创睿（天津）：指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 翔宇防护：指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24. 海司唯尔：指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复健润禾：指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 翔宇置业：指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27. 翔宇众创：指安阳翔宇众创空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8. 翔宇培训：指内黄县翔宇康复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29. 上海坦颂：指上海坦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2.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6.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7.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8.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3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0.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2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1.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6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2. 《内控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7 号《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3. 《验资复核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5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44. 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45.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

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4. 定价方式：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

- 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

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前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翔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7474012089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7474012089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 474, 209. 37元、80, 327, 299. 97元和128, 976, 314. 16元, 最近三年均为正数。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翔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翔宇有限设立于2002年3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共同发起并由翔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已签署了《关于设立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

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品管中心、运营中心和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内部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支配和运用资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健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永正、郭军玲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翔宇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翔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翔宇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翔宇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宇有限拥有之部分不动产、专利等资产的权利人尚待变更至股份公司，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由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分别以其持有之翔宇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实质为何永正以货币资金向翔宇有限出资，代翔宇有限支付购买资产的对价后将相关资产登记于翔宇有限名下由翔宇有限支配和使用。相关情况为：根据 2007 年、2009 年翔宇有限增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翔宇有限于 2007 年、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部分资产已登记于翔宇有限名下。就该等情况，发行人股东及翔宇有限股东（包括翔宇有限进行上述增资时的股东）已确认，上述用于翔宇有限增资的实物资产实际系由何永正支付相关购置款项并登记在翔宇有限名下由翔宇有限支配和使用，并非何永正以实物资产对翔宇有限出资，当时以实物资产形式出资系为满足翔宇有限发展需增加注册资本的需要，同时，为满足工商登记对于实物出资的要求而对相关实物进行了评估、出资和验资程序。就其中因历史久远已无法获得购买资产记录的出资，何永正已于 2017 年向翔宇有限支付货币资金予以完善，并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历史出资情况及完善措施已经发行人股东确认未损害翔宇有限及股东利益，并经翔宇有限工商登记机关确认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何永正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瑕疵已经获得弥补，该等情形并未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发行人股东已履行其出资义务，上述瑕疵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历次出资也已经《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资质或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健康持有发行人90,286,5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5.238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健润禾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100%的股权，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福州济峰、苏州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嘉兴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财产份额，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7.0001%，基于上述关联关系，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共同认定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复健润禾、安阳启旭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该企业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	实际业务
----	------	------	---------	------

			范围	
1.	翔宇众创	翔宇健康持有其100%股权	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销售：酒类；互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
2.	翔宇置业	复健润禾持有其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及场地租赁；工程代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	上海坦颂	何永正和郭军玲分别持有其60%和4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
4.	翔宇培训	翔宇健康为其出资人	公司内部员工电工、焊工职业技能培训	公司内部员工电工、焊工职业技能培训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为何永正（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军玲（兼副总经理）、余征坤、王珏、叶忠明，监事为李治锋、赵雪贝、杨凯，副总经理为马长海、李祖斌（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与上述第2、5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的执行董事为郭军玲、监事为王明要、总经理为何川，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复健润禾的执行董事为郭军玲、监事为郭红彩、经理为何川，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由第2、5、6、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见前述第九部分第（一）.4项），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洛浦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何川持有其100%股权
2.	南京苏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持有其99.01%的股权
3.	北京科兴邦达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4.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

		董事
5.	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6.	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7.	赛业模式生物研究中心（太仓）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9.	广州赛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9.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且已经注销的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1.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2018年12月
3.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2018年12月
4.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	2019年5月

	司	
5.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6.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7.	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8.	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9.	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	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11.	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12.	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13.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4.	郑州市祥瑞恒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5.	香港翔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6.	安阳市康之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

基于办理工商便利、业务定位不同等因素，上述表格中序号为第9至第14的企业存在实际控制人郭军玲委托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或其亲属持有该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 30%以上股

权/财产份额的企业或担任监事的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主要为下表所列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担任其监事
2.	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担任其监事
3.	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0%的股权，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4.	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1.67%的股权，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6.67%的股权
5.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5%的股权，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的股权
6.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8.19%的股权，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61%的股权

7.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8.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9.	济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10.	上海济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11.	苏州汇涵医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12.	西安穹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持有其30%的股权
13.	西安博登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持有其40%的股权
14.	北京中生国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祖斌担任其监事

- (3)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袁占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翔宇健康的总经理
2.	郭秀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翔宇健康的监事
3.	郭彦勤	报告期内曾担任复健润禾的董事、经理

4.	何宾	报告期内曾担任复健润禾的监事
----	----	----------------

- (4)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及其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和兰廷	报告期内曾担任担任发行人监事
2.	郭秀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翔宇有限监事
3.	曹军堂	郭秀玲配偶的弟弟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物业、收购关联方股权、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符合当时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

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及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翔宇健康、复健润禾、安阳启旭、翔宇置业、翔宇众创、

上海坦颂和翔宇培训之外，何永正、郭军玲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组织；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所载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述企业或组织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及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计 328,041.37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计 126,522.96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其中部分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尚待由翔宇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物业提供方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或由第三方无偿提供之主要物业共计 4 处，其中第三方无偿提供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的 2 处物业存在瑕疵，具体情况为：相关物业提供方未能提供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提供方是否有权提供该等物业，但基于相关物业面积较小（合计约 230 平方米）且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寻找替代性物业不存在障碍。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相关承诺以避免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物业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695 项，该等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

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其中部分专利权人名称尚待由翔宇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74 项，该等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4 家公司的控股权，其中 9 家公司的控股权系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受让取得。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 9 家公司中有 8 家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即该等公司的实际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军玲，郭军玲基于办理工商便利、业务定位不同等因素委托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或其亲属持有该等公司股权并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名义股东的情形。发行人 14 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获得股权方 式	是否曾经 存在委托 持股
1.	泰瑞机械	100%	设立	否
2.	祥和康复	100%	设立	否
3.	成都翔宇	100%	设立	否
4.	翔宇防护	100%	设立	否
5.	嘉宇医疗	100%	受让股权	是
6.	拓凯医疗	100%	受让股权	是
7.	贝瑞思	100%	受让股权	是
8.	瑞贝塔	100%	受让股权	是
9.	海沃斯	100%	受让股权	是
10.	捷创睿	100%	受让股权	是
11.	迈迪尔	100%	受让股权	是
12.	玛斯特	100%	受让股权	是
13.	瑞禾医疗	100%	受让股权	否
14.	捷创睿（天津）	66%	设立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嘉宇医疗、拓凯医疗、贝瑞思、瑞贝塔、海沃斯、捷创睿、迈迪尔及玛斯特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于发行人受让该企业股权前或于发行人受让该企业股权时相关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并且委托持股关系所涉委托人郭军玲及受托人均对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予以确认：委托持股人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就该等委托持股关系无任何异议、亦未产生过任何纠纷，受托人不会提出任何与该等委托持股事宜相关的违约、侵权、不当得利或任何其他请求。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和郭军玲进一步承诺，若因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受托持股人就

该等委托持股事宜对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何永正、郭军玲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企业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该企业股权已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海司唯尔 33.03% 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8,096,833.7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然未超过 1,000 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合作协议、借款合同，本所律师

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文件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所述的标准，发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9 家公司 100% 的股权，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进行的上述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按《公司法》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发行人当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而制定，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上述内控制度和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何永正、郭军玲、余征坤、王珏、叶忠明，其中，何永正为董事长，王珏、叶忠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治锋、赵雪贝、杨凯，其中，李治锋为监事会主席，赵雪贝、杨凯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为发行人总经理，郭军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马长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祖斌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何永正、马登伟、李志强、张杰、吴坤坤、段璠、周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何永正和郭军玲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翔宇有限设立以来始终作为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主要系股东新增、董事或监事个人意愿、根据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或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珏尚需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6%、13%、16%	6%、16%、17%	6%、17%
企业所得税	15%、20%、25%	15%、20%、25%	15%、20%、25%

基于上述核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申报表、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翔宇有限/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瑞禾医疗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于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 捷创睿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海沃斯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 拓凯医疗于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6. 发行人、贝瑞思销售的残疾人专用物品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7. 捷创睿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16%、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 报告期内玛斯特因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除不予处罚的情形外，逾期 1 个月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处罚裁量阶次中的“较轻”级别，因此，玛斯特所受上述处罚为“较轻”级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信息的适当调查，无涉及玛斯特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玛斯特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玛斯特受到的税务处罚外，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机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

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之主要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该等补贴、补助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就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的合规情况，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记录，“未查到该公司有已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义务的记录。”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捷创睿、迈迪尔、瑞贝塔、拓凯医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辖区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京工商经开分证字（2020）08 号《证明》，玛斯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玛斯特“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过。”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申请审批流转表》，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成都翔宇“未被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捷创睿（天津）“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成立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该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二） 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

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捷创睿（天津）“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在该区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败诉记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京(开)劳监证字：20004 号《证明信》，玛斯特“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黄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黄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

康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捷创睿“于 2017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缴存比例 10%，缴存职工人数 50 人，已缴至 2019 年 12 月。”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05046），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玛斯特“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玛斯特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成都翔宇、翔宇防护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暂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捷创睿（天津）尚未开展实质经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拓凯医疗、瑞贝塔、迈迪尔因人员较少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等子公司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16年5月26日，翔宇有限一名售后维修人员在福建省泉州市某医院对医疗设备进行维修时因触电致其当场死亡。2016年12月16日，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泉丰安监管罚[2016]1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翔宇有限处以20万元罚款。

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6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翔宇有限已按时足额完成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翔宇有限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翔宇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且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同时，处罚机关已就相关处罚作出了认定，因此，泉丰安监管罚[2016]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内黄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内黄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 土地使用和房屋建设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土地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房、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房屋管理、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六) 消防安全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贝瑞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嘉宇医疗自 2016 年 8 月 2 日以来，泰瑞机械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队行政处罚。”

(七)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嘉宇医疗、贝瑞思、泰瑞机械“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八) 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安关法证[2020]1号《证明》，发行人系安阳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发行人“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6日期间在安阳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嘉宇医疗、贝瑞思系安阳海关注册登记企业，该企业“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6日期间在安阳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于2019年7月24日和2020年1月14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迈迪尔系郑州海关注册登记企业，迈迪尔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来在该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

目：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事宜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发行人已取得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永科路和团结路交叉口东北角，成都翔宇已取得川（2020）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7473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履行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备案同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第（三）项所述玛斯特受到的税务处罚和第十七部分第（四）项所述翔宇有限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为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高思明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书》，北京高思明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发行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主张被告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向其采购注册产品配件，请求判令被告依约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获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鉴于本案原告请求涉及之争议金额占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金额的比重极低（未达到 0.2%），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何永正、郭军玲、翔宇健康、安阳启旭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高云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吴欣 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吴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396号《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36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出的定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正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该等定义外，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和信物业：指安阳和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瑞斯坦：指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 欧赛德：指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安寿养老：指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 安阳复健：指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 安阳润禾：指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 庆泰健康：指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8. 中联百川：指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安阳瑞斯坦：指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 创誉信合：指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11. 沈阳嘉宇：指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 郑州律宇：指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 郑州渠博：指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 郑州朗特：指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祥瑞恒诚：指郑州市祥瑞恒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16. 《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36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7. 《内控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537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答复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的公司，2017年下半年，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发行人于2017年底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与发行人母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未来拟继续经营的9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实际控制人注销了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规模极小、或者不继续开展业务的13家公司。

纳入发行人体系的9家公司中有8家公司（瑞禾医疗除外）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成立初期由实际控制人亲属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代持股份方式设立管理。在业务整合时，存在代持的8家公司进行了股权代持的解除或代持还原，之后9家公司均按照以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为转让价格，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及主要内容，各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2）结合股权代持的初始背景、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出资金额、代持解除后工商登记变更等情况，充分说明构成9家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真实性与合理性；（3）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实现对其他企业的控制，如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5）被收购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叉重叠，收购后对发行人收入、利润贡献情况；（6）收购后9家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7）注销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他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8）上述13家公司均于2015-2017年成立，且于2018-2019年完成注销，公司成立距离注销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该等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及主要内容，各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基于康复行业产业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患者对医疗康复认知程度的加深，国内康复行业出现迅速发展的机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设多家企业，

因何永正、郭军玲日常工作较为繁忙，出于办理工商登记便利、业务定位不同等原因，迈迪尔、玛斯特、拓凯医疗、海沃斯、捷创睿、瑞贝塔、贝瑞思、嘉宇医疗 8 家公司在设立之初或股权演变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曾委托其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代持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基于代持人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控制企业的员工，彼此熟识和信任，实际控制人与代持人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代持人的访谈及该等主体的确认，代持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人姓名	代持期间	代持期间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迈迪尔	李龙	2013年9月至 2016年8月	迈迪尔执行董事	郭军玲的外甥
		郭秀玲	2016年8月至 2017年2月	翔宇有限员工	郭军玲的姐姐
		师咏梅	2016年8月至 2017年12月	迈迪尔执行董事	/
		张亚男	2017年2月至 2017年12月	迈迪尔监事	/
2.	玛斯特	和兰廷	2014年5月至 2015年11月	玛斯特执行董事	/
			2016年1月至 2017年12月		
3.	拓凯医疗	陈冬焕	2015年7月至	拓凯医疗执	/

			2017年2月	行董事	
		薛卫霞	2016年1月至 2017年7月	翔宇有限员 工	/
			2017年8月至 2017年12月	拓凯医疗员 工	
		和玉净	2017年2月至 2017年12月	拓凯医疗执 行董事	/
4.	海沃斯	李海顺	2014年6月至 2015年9月	海沃斯监事	郭军玲的堂姐 夫
		岳彦飞	2014年6月至 2015年9月	海沃斯执行 董事	/
		葛涵	2017年8月至 2017年12月	海沃斯执行 董事	/
5.	捷创睿	李龙	2016年8月至 2017年12月	已离职	郭军玲的外甥
		和兰廷	2016年8月至 2017年12月	捷创睿经理	/
6.	瑞贝塔	郭秀玲	2015年1月至 2017年12月	翔宇有限员 工	郭军玲的姐姐
		王振坡	2016年9月至 2017年12月	瑞贝塔经理	/
7.	贝瑞思	李海顺	2015年5月至 2016年11月	贝瑞思执行 董事	郭军玲的堂姐 夫
		马晓艳	2015年5月至 2016年6月	翔宇有限员 工	何永正侄媳
			2016年6月至 2016年11月	瑞禾医疗员 工	

8.	嘉宇医疗	李海顺	2016年8月	贝瑞思执行 董事	郭军玲堂姐夫
		杨怀恩	2016年8月	瑞禾医疗员 工	何永正的表哥

注：发行人于2017年12月收购瑞禾医疗，收购时瑞禾医疗为实际控制人通过翔宇健康控制的企业，无股权代持。

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前述股权代持期间，郭军玲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而实际持有多家公司 100%股权的情形，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一名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存在一定冲突。郭军玲委托持股所涉股权及权益为其夫妻共同财产，因何永正工作繁忙，经两人商议在具体办理委托持股事项时由郭军玲一人出面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处理有关事宜，而未以夫妻名义共同委托，因疏忽导致出现上述冲突，并非主观故意规避法律规定。

就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相关公司主要所在地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本局认为郭军玲因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而造成的同一时期实际持有多家公司 100%股权的情形已消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郭军玲因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而造成的同一时期实际持有多家公司 100%股权的情形已消除，且已经获得代持股权所涉主体主要所在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谅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结合股权代持的初始背景、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出资金额、代持解除后工商登记变更等情况，充分说明构成9家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迈迪尔、玛斯特、拓凯医疗、海沃斯、捷创睿、瑞贝塔、

贝瑞思、嘉宇医疗 8 家公司设立时或股权演变过程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初始背景主要系基于办理工商登记便利、业务定位不同等原因。瑞禾医疗自设立至股权转让至翔宇有限前，曾先后由实际控制人郭军玲、复健润禾（何永正和郭军玲直接持有 100% 股权）持有其 100% 股权，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 8 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代持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该等主体均确认代持解除前代持股权系郭军玲实际出资（嘉宇医疗为股东认缴出资，尚待实缴），根据立信会计师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8 家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实缴出资均已计入该等公司的实收资本。

该等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以及股权代持解除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代持解除前实际出资人	股权代持解除前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代持解除后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代持解除后工商变更登记股东
1.	迈迪尔	郭军玲	218	2017年12月11日	郭军玲
2.	玛斯特	郭军玲	213.64	2017年12月22日	瑞禾医疗、贝瑞思
3.	拓凯医疗	郭军玲	80	2017年12月15日	翔宇有限
4.	海沃斯	郭军玲	30	2017年12月15日	何永正、郭军玲
5.	捷创睿	郭军玲	90	2017年12月15日	翔宇有限

6.	瑞贝塔	郭军玲	120	2017年12月 15日	翔宇有限
7.	贝瑞思	郭军玲	70	2016年11月 29日	翔宇健康
8.	嘉宇医疗	郭军玲	0	2016年8月9 日	复健润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代持人访谈、各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河南省内黄县公证处对上述代持人就委托持股事宜所签署的确认函出具的公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以上公司的相关内部审批文件等资料，实际控制人和代持人均确认，股权代持期间，实际控制人实际享有该等公司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并实际管理该等公司，对该等公司的财务、业务、人事管理等经营管理事项拥有决策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说明，迈迪尔、玛斯特、拓凯医疗、海沃斯、捷创睿、瑞贝塔、贝瑞思、嘉宇医疗及瑞禾医疗 9 家企业均以康复器械生产经营、服务为主营业务，该等公司的经营主要依赖何永正和郭军玲夫妇并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各公司均为何永正和郭军玲夫妇创立的医疗康复事业的组成部分。同期何永正、郭军玲直接及间接持有翔宇有限 1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 9 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形成完整的产业规划和布局，自设立以来均受何永正和郭军玲夫妇控制和管理。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发行人及该等公司的整体布局和统筹安排，以期协调发展。

综上，发行人及其收购的上述 9 家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 9 家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 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代持人访谈、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河南省内黄县公证处对上述代持人就委托持股事宜所签署的确认函出具的公证书、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就上述 8 家公司的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关系事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代持解除后，代持人不再持有上述相关公司股权，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并且确认相关确认函所述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愿意承担因签署该等确认函所带来之相应法律后果。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曾与代持人就上述股权代持及其清理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和郭军玲已出具承诺，若因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受托持股人就该等委托持股事宜对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何永正、郭军玲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宜出具进一步承诺以维护发行人利益。

(四) 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实现对其他企业的控制，如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和郭军玲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关系控制的企业包括复健润禾、翔宇健康、安阳启旭、翔宇众创、翔宇置业、上海坦颂、翔宇培训、和信物业，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复健润禾	何永正和郭军玲分别持有78.88%和21.12%股权	企业管理与咨询
2.	翔宇健康	复健润禾持有100%股权	企业管理与咨询
3.	安阳启旭	何永正和郭军玲分别持有75.6939%和20.1212%财产份额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4.	翔宇众创	翔宇健康持有10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
5.	翔宇置业	复健润禾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	上海坦颂	何永正和郭军玲分别持有60%和40%股权	自有房屋租赁
7.	翔宇培训	翔宇健康为唯一出资人	公司内部员工电工、焊工职业技能培训
8.	和信物业	复健润禾持有100%股权	物业管理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除发行人于2017年收购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8家公司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军玲还曾委托第三方持有其他6家公司100%股权，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等公司均已注销。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代持情况	注销日期
1.	创誉信合	李志锋、杨怀恩先后代为持有40%股权、曹振涛代为持有30%股权、何	2018年5月

		小龙代为持有30%股权	
2.	郑州朗特	刘小芳代为持有100%股权	2018年6月
3.	郑州律宇	李凤云代为持有100%股权	2018年6月
4.	郑州渠博	李茹敏代为持有100%股权	2018年10月
5.	沈阳嘉宇	曹振涛代为持有5%股权	2018年9月
6.	祥瑞恒诚	李帅代为持有100%股权	2017年5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代持人（何小龙已故无法访谈除外）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就上述委托持股及解除事宜签署的相关确认函，均已明确：委托持股期间，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各方就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 14 家涉及委托持股情况的公司外（其中 8 家公司发行人已收购，6 家公司已注销），2017 年以来，何永正、郭军玲无其他通过委托第三方持有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何永正、郭军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永正、郭军玲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亲属以及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员均已确认：“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接受郭军玲或何永正委托持有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和郭军玲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关系控制的企业包括复健润禾、翔宇健康、安阳启旭、翔宇众创、翔宇置业、上海

坦颂、翔宇培训、和信物业，该等企业 with 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无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实现对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五) 被收购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叉重叠，收购后对发行人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财务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9家被收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迈迪尔	销售康复器械
玛斯特	销售康复器械
拓凯医疗	销售康复器械
海沃斯	销售康复器械配件及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安装服务
捷创睿	康复器械软件、硬件技术开发
瑞贝塔	销售康复器械以及提供康复方案设计、管理服务
贝瑞思	生产、销售康复器械及残疾人专用用品
嘉宇医疗	生产、销售儿童康复器械
瑞禾医疗	生产、销售康复器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上表所示被收购公司以合并口径计算的2017年度前十名客户及前十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交叉重叠情况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叉重叠
石家庄市第五医院	否
郑州桥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贵州艾瑞森商贸有限公司	否
北京确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是
河南博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否
青海天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四川浩洋科技有限公司	是
山西大德康科贸有限公司	是
孙思邈老年康复医院	否

(2)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叉重叠情况

主要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交叉重叠
郑州华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意大利) Electronic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是
(韩国) SUNGDO MC CO., LTD	是
郑州环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郑州瑞展电子有限公司	否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河南中一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沧州远成电子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金利达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郑州装联电子有限公司	否
------------	---

基于上述核查，以上被收购公司合并口径项下 2017 年度前十名客户及前十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交叉重叠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后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被收购公司 营业收入	4,212.83	8,195.39	7,854.67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8,591.01	42,741.50	35,885.75
	占比	22.66%	19.17%	21.89%
利润	被收购公司 利润	1,317.37	557.92	1,168.26
	发行人 利润	8,821.47	14,741.58	9,388.00
	占比	14.93%	3.78%	12.44%

(六) 收购后9家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被收购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收购后 9 家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围绕发行人主要产品开展包括软硬件研发、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同时扩大康复细分领域产品的生产，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行人整体的市场竞争力。该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情况如下：

1. 迈迪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收购后 主要财 务数据	总资产	576.81	553.84	240.77
	净资产	535.67	532.48	149.60
	总收入	107.36	333.35	413.25
	利润总额	3.23	12.52	61.52
	净利润	3.19	12.88	60.89
与发行 人业务 协同性	销售发行人全系列康复器械			

2. 玛斯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收购后 主要财 务数据	总资产	143.35	173.46	331.68
	净资产	104.48	124.04	257.79
	总收入	144.78	81.88	51.93
	利润总额	-36.48	-135.98	-174.84
	净利润	-19.56	-133.74	-172.67
与发行 人业务 协同性	主要负责瑞禾医疗的产品推广及销售			

3. 拓凯医疗

单位：万元

收购后 主要财 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19.16	667.64	119.18
	净资产	684.97	639.62	47.23
	总收入	213.04	370.50	311.81
	利润总额	58.74	76.18	7.45
	净利润	45.35	72.39	7.13
与发行 人业务 协同性	销售发行人全系列康复器械			

4. 海沃斯

单位：万元

收购后 主要财 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总资产	180.89	216.80	304.24
	净资产	-38.00	-40.39	92.15
	总收入	480.88	1,022.51	984.78
	利润总额	0.74	-132.61	56.64
	净利润	2.38	-132.54	51.13
与发行 人业务 协同性	为发行人提供康复设备售后维护及配套服务，同时在售后服务过程中销售各类配件			

5. 捷创睿

单位：万元

收购后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801.23	2,671.76	2,340.57
	净资产	3,299.58	2,471.65	1,966.56
	总收入	1,311.64	1,826.67	2,340.07
	利润总额	918.81	495.02	1,222.46
	净利润	827.93	495.09	1,096.75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主要负责发行人康复产品的嵌入式软件、上位机控制系统等设计开发，集中康复技术优势资源，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求			

6. 瑞贝塔

单位：万元

收购后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567.37	366.39	65.66
	净资产	548.54	345.99	47.53
	总收入	375.78	85.14	6.13
	利润总额	197.76	-181.47	-61.16
	净利润	202.56	-181.55	-61.18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	主要提供康复方案设计及管理服务，并销售发行人的康复器械，以提升发行人的配套服务及产品影响力			

7. 贝瑞思

单位：万元

收购后 主要财 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总资产	168.84	154.98
	净资产	-5.21	-14.64	-20.38
	总收入	139.23	332.10	236.98
	利润总额	9.29	5.72	-94.00
	净利润	9.43	5.75	-94.01
与发行 人业务 协同性	基于发行人康复产品细分领域的划分，主要专注于残疾人康复专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8. 嘉宇医疗

单位：万元

收购后 主要财 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243.97	1,203.12
	净资产	299.64	347.10	401.22
	总收入	226.52	1,098.74	461.84
	利润总额	-47.50	-54.47	-419.83
	净利润	-47.46	-54.12	-419.84
与发行 人业务 协同性	基于发行人对康复产品细分领域划分的需求，主要专注于儿童康复、产后康复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9. 瑞禾医疗

单位：万元

收购后 主要财 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952.06	2,647.52	2,277.97
	净资产	2,223.33	2,020.98	1,591.82
	总收入	1,213.59	3,044.50	3,047.86
	利润总额	212.78	473.01	570.04
	净利润	202.36	429.15	534.09
与发行 人业务 协同性	主要从产品类型、规格设计等方面进行差异化设计，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与发行人产品形成互补			

综上，发行人收购的上述 9 家子公司，围绕发行人主要产品开展业务，有助于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七) 注销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他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3 家公司完成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1.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否
2.	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否
3.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否

4.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否
5.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否
6.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否
7.	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否
8.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否
9.	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是
10.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是
11.	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是
12.	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是
13.	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是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以上 13 家注销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记录，注销过程合法合规并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瑞斯坦注销过程如下：

- (1) 瑞斯坦股东于2018年11月22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东方今报》上发布公告。2019年4月9日，瑞斯坦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瑞斯坦。

- (2) 2018年1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东税税企清[2018]92881号）：“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55REX9）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9年4月9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东）登记内销字[2019]第1521号），对于瑞斯坦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就瑞斯坦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原国税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无违法违章记录；经在原地税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无违法违章记录。

2019年8月2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就瑞斯坦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该公司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19年4月9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异常记录。”

2. 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欧赛德注销过程如下：

- (1) 欧赛德股东于2018年3月30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东方今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6月27日，欧赛德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欧赛德。
- (2) 2017年12月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

税证明》，“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72N7XT）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7年12月20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72N7XT）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8年6月2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568号），对于欧赛德准予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1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就欧赛德出具证明：“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暂未发现违法违章。”

2018年3月22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就欧赛德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均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欧赛德出具证明，“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3月15日，在我辖区无发现违犯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现象，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3.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寿养老注销过程如下：

- (1) 安寿养老股东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12月16日，安寿养老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安寿养老。
- (2)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内税税企清[2018]10021号），“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3XEPL6X5）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8年12月21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8]第229号），对于安寿养老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就安寿养老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款情况，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12月6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安寿养老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亦未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4.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阳复健的注销过程如下：

- (1) 安阳复健股东于2018年10月15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12月16日，安阳复健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安阳复健。
- (2)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内税税企清[2018]10019号），“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3XEPN542）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8年12月21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8]第231号），对于安阳复健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就安阳复健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款情况，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12月6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安阳复健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亦未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5.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阳润禾的注销过程如下：

- (1) 安阳润禾股东于2018年12月20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公告。2019年5月14日，安阳润禾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安阳润禾。
- (2) 2018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内税税企清[2018]12532号），“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3XEPE81E）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9年5月15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9]第106号），对于安阳润禾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1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就安阳润禾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款情况，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9年5月8日，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安阳润禾出具证明：“自公司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6.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庆泰健康的注销过程如下：

- (1) 庆泰健康股东于2018年12月16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公告。2019年5月14日，庆泰健康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庆泰健康。
- (2) 2018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内税税企清[2018]12520号），“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3XEKMG32）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9年5月8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9]第105号），对于庆泰健康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1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就庆泰健康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款情况，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9年5月8日，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庆泰健康出具证明：“自公司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7. 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联百川的注销过程如下：

- (1) 中联百川股东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5月8日，中联百川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中联百川。
- (2) 2018年5月10日，内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449U2NXB）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8年5月23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8]第90号），对于中联百川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3月30日，内黄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就中联百川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4月9日，河南省内黄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就中联百川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不存在税费欠款情况，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

2018年4月13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中联百川出具证明：“自2017年8月16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接着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

为的不良记录，亦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8.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安阳瑞斯坦的注销过程如下：

- (1) 安阳瑞斯坦股东于2018年10月15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12月17日，安阳瑞斯坦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安阳瑞斯坦。
- (2)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内税税企清[2018]10033号），“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44H8LM6X）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8年12月21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8]第230号），对于安阳瑞斯坦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就安阳瑞斯坦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款情况，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12月6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安阳瑞斯坦出具证明：“自登记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

记录，亦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9. 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创誉信合的注销过程如下：

- (1) 创誉信合股东于2018年2月12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河南日报》发布了公告。2018年3月29日，创誉信合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创誉信合。
- (2) 2018年3月15日，内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5749596758）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8年3月29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黄）登记内销字[2018]第50号），对于创誉信合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3月6日，内黄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就创誉信合出具证明：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税款欠缴的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3月12日，河南省内黄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就创誉信合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3月7日，内黄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创誉信合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亦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10.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沈阳嘉宇的注销过程如下：

- (1) 沈阳嘉宇股东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沈阳晚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9月10日，沈阳嘉宇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沈阳嘉宇。
- (2) 2018年7月16日，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313274790M）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8年9月10日，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沈03）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2018041419号），对于沈阳嘉宇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2018年4月3日，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就沈阳嘉宇出具证明：“通过在金三系统中查询，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无违法记录。”

2018年5月18日，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就沈阳嘉宇出具

证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该纳税人于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5月18日期间，未查到该纳税人申报欠税、欠费、违法违规记录。”

2018年4月3日，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沈阳嘉宇出具证明：“于2015年3月25日至2018年4月3日期间经工商系统微机查询，未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律宇的注销过程如下：

- (1) 郑州律宇股东于2018年4月4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东方今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6月27日，郑州律宇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郑州律宇。
- (2) 2018年3月2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704R2T）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4月9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704R2T）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8年6月2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566号），对于郑州律宇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2月1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就郑州律宇出具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暂未发现违法违章。”

2018年3月22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就郑州律宇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郑州律宇出具证明：“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3月15日，在我辖区无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现象，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12. 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渠博的注销过程如下：

- (1) 郑州渠博股东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东方今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10月23日，郑州渠博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郑州渠博。
- (2) 2018年8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705P2E）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410100MA44705P2E）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8年10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979号），对于郑州渠博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7月20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就郑州渠博出具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暂未发现违法违章。”

2018年8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就郑州渠博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均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3月15日，在我辖区无发现违犯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现象，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13. 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朗特的注销过程如下：

- (1) 郑州朗特股东于2018年4月4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了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东方今报》上发布了公告。2018年6月27日，郑州朗特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注销郑州朗特。

- (2) 2018年3月2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AMHR1G）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4月9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AMHR1G）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3) 2018年6月2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567号），对于郑州朗特准予注销登记。

2018年2月1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就郑州朗特出具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暂未发现违法违章。”

2018年3月22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就郑州朗特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2日均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郑州朗特出具证明：该公司“2017年8月23日至2018年3月15日，在我辖区未发现违犯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现象，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上述13家公司已按照法律要求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该等公司注销过程中及注销以来

无纠纷，也无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就其中涉及代持的创誉信合、沈阳嘉宇、郑州律宇、郑州渠博、郑州朗特，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代持人的访谈及该等主体的确认，该等主体之间就通过注销方式解除代持关系无争议或纠纷，且代持人承诺未来也不会提出任何与该等委托持股事宜相关的违约、侵权、不当得利或任何其他请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3家公司注销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3家公司无正在进行中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该等注销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八) 上述13家公司均于2015-2017年成立，且于2018-2019年完成注销，公司成立距离注销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在国内医疗行业发展迅速的大背景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国内医疗行业特别是康复医疗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为了抓住发展机遇，2015年至2017年加快了扩大业务规模的步伐，设立多家公司拟开展不同细分领域的康复业务或完善公司的销售布局。但2017年下半年，部分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实际控制人基于战略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及启动上市计划的考虑，决定对控制的多家公司及业务进行优化整合。一方面，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未来拟继续经营的9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注销了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规模极小或不继续开展业务的13家公司。13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销完成时间	设立时的业务定位	被注销前公司经营情况
1.	瑞斯坦	郑州市	2015年11	2019年	医院管理服	有经营，但

			月	4月	务	拟不再继续 开展业务
2.	欧赛德	郑州市	2016年1 月	2018年 6月	技术服务	经营规模极 小
3.	安寿养老	河南内 黄县	2016年11 月	2018年 12月	养老康复服 务	未实际经营
4.	安阳复健	河南内 黄县	2016年11 月	2018年 12月	公司设施管 理服务	未实际经营
5.	安阳润禾	河南内 黄县	2016年11 月	2019年 5月	医院管理服 务	未实际经营
6.	庆泰健康	河南内 黄县	2016年10 月	2019年 5月	健康管理服 务	未实际经营
7.	中联百川	河南内 黄县	2017年8 月	2018年 5月	技术服务推 广	未实际经营
8.	安阳瑞斯 坦	河南内 黄县	2017年10 月	2018年 12月	医院管理服 务	未实际经营
9.	创誉信合	河南内 黄县	2011年5 月	2018年 3月	会议服务	经营规模极 小
10.	沈阳嘉宇	沈阳市	2015年3 月	2018年 9月	医疗器械销 售公司	经营规模极 小
11.	郑州律宇	郑州市	2017年7 月	2018年 6月	医疗器械销 售	未实际经营
12.	郑州渠博	郑州市	2017年7 月	2018年 10月	医疗器械销 售	经营规模极 小
13.	郑州朗特	郑州市	2017年8 月	2018年 6月	医疗器械销 售	未实际经营

综上所述，上述13家公司成立时间距离注销时间较短，主要系基于设立之初拟

拓展业务但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对优化业务布局、集中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实际控制人决定未来不再以该等主体继续开展业务并予以注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3家公司成立时间距离注销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其中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0%、68.08%、71.33%。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员工因缴纳社保意愿不强，及部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未开户。

请发行人说明：（1）2017年年底，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为0%的原因，对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是否进行补缴，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2）2017年度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测算2017年度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测算过程，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4）请发行人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同本次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2017年年底，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为0%的原因，对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是否进行补缴，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年底，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为0%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初发行人对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公司未能及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

金的意愿不高。2018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对相关情况予以规范：（1）设立公积金账户，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法定条件员工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与员工积极沟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2017年至今仍在在职且自愿参与补缴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的508名在册员工补缴了住房公积金，补缴员工人数占2017年至今仍在发行人任职员工人数的82.4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确认，2017年以来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无员工投诉记录、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因此引发劳动争议的情况。

（二） 2017年度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发行人2017年度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2018年起，发行人对上述情况积极规范整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显著提高，截至2020年6月发行人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分别达到约88%和约74%。

1. 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

相关主管部门公开信息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2017年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要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2017年度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2018年起已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且2017年以来无该等企业员工就上述事项向本部门投诉的记录，本部门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部门不会因历史上不规范情形对该企业予以处罚，且该公司无受到本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捷创睿、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自2017年以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投诉、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缴纳或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明确要求“稳定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发行人无法对历史欠费进行相关补缴。

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公开信息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2017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要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黄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对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了补缴。2017年以来未有该公司员工向本中心投诉的记录，本管理部未有对该企业的行政处罚记录，不会因上述不规范情形对企业予以处罚，本管理部认为2017年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的证明，捷创睿“于2017年1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正常缴存至2020年6月，自2017年以来无向该中心投诉的记录，且无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尽管发行人于2017年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的情形，但发行人已主动为2017年至今仍在发行人任职且自愿补缴的员工补缴2017年住房公积金，补缴人数为508名，占2017年至今仍在发行人任职的员工人数比例为82.47%。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投诉、调查或处罚的记录，也未曾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以来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已就缴纳情况取得主要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证明，其中发行人员工主要所在地内黄县的相关主管部门已认定有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做出的承诺，即使发生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缴纳或补足的情况，亦可通过由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方式予以弥补，以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主要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现实风险较低，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 测算2017年度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测算过程，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按其2017年

在职月份，参考当地最低缴纳标准计算发行人应缴纳的该等在册员工2017年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其中不包括返聘、异地参保、手续异常无法参保的员工，2017年度发行人应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缴纳金额	已缴纳金额	未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386.68	147.67	239.01
医疗保险	147.10	28.33	118.77
生育保险	14.43	2.69	11.74
工伤保险	19.09	26.42	-
失业保险	23.86	2.98	20.88
住房公积金	61.07	39.54	21.53
合计	652.24	247.63	411.93

注1：工伤保险已缴纳金额包含实习生部分，因此导致已缴纳金额超过在职员工的应缴纳金额；

注2：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用人单位应承担的缴纳比例

内黄县：2017年社会保险缴纳基数1-6月为2,069元，7-12月为2,287元；各险种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老19%、医疗保险7%、生育保险0.65%、工伤保险0.9%、失业保险1.2%；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1,300元，缴纳比例5%；
郑州市：2017年社会保险缴纳基数1-6月份为2,649.35元，7-12月份3,057.45元；各险种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19%、医疗保险8%、生育保险1%、工伤保险1%、失业保险1%；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1,600元，缴纳比例5%；

北京市：2017年1-6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纳基数为2,834元，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缴纳基数为4,252元；7-12月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纳基数为3,082元，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缴纳基数4,624元；各险种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19%、医疗保险10%、生育保险0.8%、工伤保险0.5%、失业保险0.8%；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2,148元，缴纳比例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上表测算情况，就发行人2017年度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2017年度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税前)	411.9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税后)	350.14
当期净利润	6,447.42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43%

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税后）系根据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情况测算。

基于上述测算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扣除发行人2017年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发行人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正，发行人的业绩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控股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捷创睿（天津）设立于2019年8月15日，其股权结构中发行人持股66%，李家媛持股34%。

请发行人说明：李家媛的基本信息，发行人与其共同出资设立捷创睿（天津）的原因，李家媛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家媛是否已履行相关出资义务及资金来源。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请发行人说明：李家媛的基本信息，发行人与其共同出资设立捷创睿（天津）的原因，李家媛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家媛是否已履行相关出资义务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李家媛确认，李家媛女士的基本情况为：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今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支持经理，目前持有捷创睿（天津）34%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李家媛的访谈，李家媛主要从事健康保险方面的工作，有较为丰富的市场经验，对康复、养老、护理等产业有较强的市场认知并看好发展前景，且李家媛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比较认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天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专注于运动康复类产品的研发。

根据李家媛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李家媛的确认，李家媛以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捷创睿（天津）工商登记资料，捷创睿（天津）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李家媛应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纳34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李家媛于2019年10月29日向捷创睿（天津）缴纳103,000.00元出资款。根据李家媛的确认，以上出资款系其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家媛对捷创睿（天津）尚有234,700.00元出资待缴纳。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销售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其中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对象主要分为代理商和一般间接客户；发行人在直销模式下，通过自有的销售团队开展销售推广活动、参加大型医疗器械展会等方式，自主选择并开发终端客户，直接完成买断式产品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代理商及一般间接客户是否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2）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3）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

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销售合规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代理商及一般间接客户是否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目前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等。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无需许可和备案,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则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的代理商及一般间接客户除持有营业执照外,还需结合其经营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格式合同的审阅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抽查,发行人在与代理商及一般间接客户建立客户关系,均要求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经营资质及证照。

为核查相关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如下:(1)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销售金额前50名的代理商或一般间接客户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等相关资质文件;(3)针对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每年前50名以外的报告期内的代理商、一般间接客户的相关资质文件进行抽查,抽查方式为按照销售明细表以1:100的比例等距方式抽查,如被抽到对象为医院等终端客户或所

购商品为不需要资质证件的产品时，将替换为明细表最近相邻的代理商或一般间接客户，通过上述方式抽查情况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分别抽查57家、73家、90家、26家代理商或一般间接客户，该等主体均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针对代理商及一般间接客户持有相应经营资质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代理商及一般间接客户已取得销售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

(二) 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已针对商业贿赂等相关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要求各部门或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该等人员均承诺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会从事不正当竞争或者商业贿赂的行为；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无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根据国家卫计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的查询情况，

并通过搜索关键字于百度网站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无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无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三) 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130余家主要代理商或一般间接客户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无商业贿赂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及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根据国家卫计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的查询情况，并通过搜索关键字于百度网站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质量（包括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主要代理商及客户，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情况，并通过搜索关键字于百度网站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无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无质量纠纷，无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五. 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以境内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境内客户收入占比均在99%左右，2020年一季度国内疫情对发行人销售影响较大。随着国内疫情发展趋势逐渐缓和，其对发行人销售方面的影响逐渐消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原材料有部分库存，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也有部分库存，疫情对发行人采购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国内疫情发展趋势有所缓和，二季度发行人采购基本趋于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春节假期过后发行人全面复工的时间因疫情原因较往年有所延迟。为落实国家以及河南省（发行人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以及为保护员工生命健康，2月至3月上旬发行人基本处于停产状态；3月中旬，发行人与疫情设备生产相关的部分班组和重要部门（研发部门、质控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开始复工，复工率约30%；3月下旬，发行人非湖北籍员工全面复工，复工率约90%，销售人员已在湖北省以外地区开展销售业务；4月初已全面复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采取防疫措施，平稳有序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对于在手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79.52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23.86%左右；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91.01万元，较2019年同期上涨1.38%左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上半年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479.52	8,509.55	-23.86%	18,591.01	18,337.14	1.3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康复医疗器械行业下游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其采购资金主要依赖于政府投入，本身具有季节性特点，通常发行人及行业下半年的收入会高于上半年的收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的产量及销量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的控制，2020年二季度已逐渐恢复至原有水平，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整体收入与去年同期持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严格落实国家以及河南省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安排，积极进行防疫宣传、生产车间消杀等措施，为复工后的生产工作予以充足准备。同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协调，积极降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虽然疫情对发行人及部分客户、供应商短期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带来一定限制，对发行人短期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总体而言影响可控、不构成重大影响，从目前情况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仅为暂时性和阶段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发行人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均能够正常履行。此外，本次疫情中，发行人有35种产品入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急需医学装备目录》；并且，发行人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列入《河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河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2020年3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内黄支行依据财政部、人民银行等部委发布的“财金5号文”向发行人批复5,000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将主要用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设备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随着疫情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控制，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产品需求将较上半年疫情期间改善，在疫情继续平稳控制的情况下，此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情况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474,209.37元、80,327,299.97元、128,976,314.16元和77,242,447.73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

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及产品注册或备案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证书：

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瑞禾医疗	豫 殷 药 监 械 出 20200022	2020年4月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河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有效期	批准文号
热垫磁疗仪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0年4月23 日至2025年4 月22日	豫械注准 20202090329
肢体反馈康 复训练系统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0年5月29 日至2025年5 月28日	豫械注准 20202191537
多体位医用 诊疗床	瑞禾医疗	河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0年7月6日 至2025年7月5 日	豫械注准 20202151572
离子导入仪	嘉宇医疗	河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0年7月9日 至2025年7月8 日	豫 械 注 准 20202091574
智能多功能 转运床	发行人	河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0年7月13 日至2025年7 月12日	豫 械 注 准 20202151578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批准文号
------	------	------	------	------

灸垫	贝瑞思	安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0年8月3 日	豫安械备 20200013号
----	-----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来,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及产品注册或备案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证书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嘉宇医疗	豫食药监械 生产许 20170059号	原分类目录: II 类: 6826物理治疗 及康复设备; 新分 类目录: II类: 09-08: 其他物理 治疗设备。	2020年8 月10日 至2022 年11月 15日	河南省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高。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确认, 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以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复健润禾持有和信物业100%的股权，同时郭军玲担任和信物业执行董事，和信物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1-6月新增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租赁收入
翔宇众创	房屋	6,285.73
翔宇置业	房屋	8,742.85
安阳启旭	房屋	7,138.09
翔宇健康	房屋	434.27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1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吞咽训练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744374.2	发行人	10年
2.	一种康复分指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851314.0	发行人	10年
3.	一种多功能电动康复床	实用新型	ZL201921216110.6	发行人	10年
4.	一种上段位可调直立床	实用新型	ZL201920395388.8	发行人	10年
5.	一种康复训练用跑步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602567.0	发行人	10年
6.	一种可穿戴多用途腿部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023455.X	发行人	10年
7.	一种用于温热灸疗床的控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611192.8	发行人	10年
8.	一种内外管调节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23021.3	发行人	10年
9.	一种水疗按摩床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61748.6	发行人	10年
10.	基于SCARA机器人的主被动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47147.2	瑞禾医疗	10年
11.	无烟舱式红外艾灸床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249.9	瑞禾医疗	10年
12.	一种消除伸缩立柱	实用新型	ZL201920968386.3	瑞禾医疗	10年

13.	渐进式上下肢两用 康复训练器	实 用 新型	ZL201921337601.6	祥和康 复	10年
14.	一种康复训练阻力 调整机构	实 用 新型	ZL201921337494.7	祥和康 复	10年
15.	一种足下垂康复训 练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921160711.X	祥和康 复	10年
16.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 仪	外 观 设计	ZL201930533200.7	发行人	10年
17.	减重助行架	外 观 设计	ZL201930471991.5	发行人	10年
18.	双人功率车	外 观 设计	ZL201930525692.5	发行人	10年
19.	智能磁振热治疗仪	外 观 设计	ZL201930470626.2	发 行 人、中 原工学 院	10年
20.	外骨骼机器人	外 观 设计	ZL202030022031.3	发行人	10年
21.	快插式艾灸点燃装 置	外 观 设计	ZL201930707032.9	祥和康 复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翔宇自适应闭环控制系统V1.0	2020SR0676847	发行人
2.	翔宇人机交互智能控制系统V1.0	2020SR0676841	发行人
3.	捷创睿中医五音疗法APP软件[简称：五音疗法]V1.0	2020SR0502059	捷创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6,420,884.04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一)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香港）A Squared Ltd. 1,232,009.65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香港）A Squared Ltd. 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该笔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预付款，因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分歧，该笔款项对应产品尚未发货。发行人已对尚未交付产品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发行人存在对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7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该笔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市内黄分公司219,477.73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市内黄分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该笔款项系往来款。
4. 发行人存在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190,019.00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该笔款项系保证金。
5. 发行人存在对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188,700.61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该笔款项系往来款。

（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存在对四川盛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28,43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四川盛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收

取的保证金。

2. 发行人存在对河南东启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758,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河南东启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山西科海宏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47,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山西科海宏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4. 发行人存在对宁夏德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42,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宁夏德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5. 发行人存在对沧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53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沧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召开的董事

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之独立董事王珏已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捷创睿自行研发生产的非嵌入式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捷创睿（天津）的软件产品亦可适用该政策。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黄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

年7月2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瑞禾医疗、嘉宇医疗、贝瑞思、海沃斯、泰瑞机械、祥和康复“2017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所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拓凯医疗、迈迪尔、瑞贝塔、捷创睿“2017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翔宇“经查询金三系统，该企业自2019年4月15日以来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税号：91120222MA06RFQT3M）从2019年9月5日成立至2020年7月2日期间，不存在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玛斯特“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得的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之主要财政补贴、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1.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郑政[2018]18号），捷创睿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补助专项资金750,000元。
2.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区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政策兑现的决定》（郑开管文[2020]28号），捷创睿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专项资金510,000元。
3.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区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政策兑现的决定》（郑开管文[2020]28号），捷创睿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专项资金500,000元。
4.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预[2019]412号），发行人于2020年4月1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奖金537,900元，瑞禾医疗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奖金116,800元。
5. 根据《“脊髓损伤康复机器人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课题02脊髓损伤康复机器人模块化机构设计课题实施协议》，瑞禾医疗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课题承担单位燕山大学转来的国拨专项科研经费865,000元。
6.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安财预[2020]50号）、《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分配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5月13日

收到内黄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奖金2,000,000元。

7.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安财预[2020]84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奖金500,000元。
8.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预[2020]69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5,000,000元。
9. 根据《内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20]21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科技创新资金5,788,800元。
10. 根据《内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20]22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上市奖励资金5,000,000元。
11. 根据《内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20]23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内黄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生产性补贴资金12,000,000元。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就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北京高思明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诉发行人（作为被告），主张被告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向其采购注册产品配件，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一案，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判令其承担案件受理费 6,900 元。原告（作为上诉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何永正、郭军玲、翔宇健康、安阳启旭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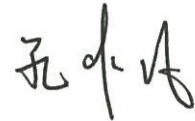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 云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吴 欣 律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吴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642号《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关于2017年度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相关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同时，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发行人无法对社会保险金历史欠费进行补缴。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已主动为2017年初至今仍在公司任职且自愿补缴的员工补缴2017年住房公积金，补缴人数为508名，占2017年至今仍在公司任职员工人数比例为82.4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3家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并补充提交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2）发行人社会保险金历史欠费情况的解决措施，是否应补缴社会保险金及其滞纳金；（3）报告期各期（非仅2017年）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补缴金额是否已计入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是否应确认会计差错更正，相应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3家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并补充提交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代理协议书》，报告期内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委托空间无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及/或安阳政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其在职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就上述三家公司出具的证明，“2017年以来该公司无被投诉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在职员工出具的承诺，“本人知晓并同意所在企业委托空间无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及/或安阳政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本人代缴住房公积金，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本人与所在企业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会就此向所在企业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已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并确认将自行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开信息的查询情况，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于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金历史欠费情况的解决措施，是否应补缴社会保险金及其滞纳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社会保险缴纳和补缴相关的主要法规、近期政策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针对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

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会保险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9月6日和9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精神，确保征收体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现就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三、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高度重视职工权益，2018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对社会保险金的缴纳予以规范：与员工积极沟通社会保险金的积

极意义，劝导员工积极参保；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法定条件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金缴纳手续，逐步提高社会保险金的缴纳比例。截至2020年6月，发行人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比例已超过88%（其中工伤保险缴纳比例已达97%），未全部缴纳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入职手续，按照规定发行人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超龄不再参保；（3）部分员工异地参保、当月离职或手续异常，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逐步完善社会保险金缴纳外，发行人曾尝试为员工补缴历史上的社会保险金，发行人咨询了其员工所在地的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捷创睿、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咨询社会保险金历史欠费补缴事宜，均被告知：除“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或根据社保稽查部门、人民法院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法律文书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接受企业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相关企业在职员工也无法以个人身份进行补缴。

为核实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对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郑州市社会保险局进行电话咨询确认，除根据社保稽查部门、人民法院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法律文书要求企业补缴的外，根据当地现行政策，不接受企业或个人补缴社保账户开户前的社会保险费。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就发行人向其员工主要所在地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事宜，该机关已书面确认，明确“不接受企业集中补缴社保费的历史欠费，因此也不涉及滞纳金”；就发行人向其下属子公司捷创睿、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所在地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咨询事宜，该机关已书面确认，明确根据现行相关规定，“我局不再进行集中清欠社保费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公开信息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情况，并通过搜索关键字于百度网站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未有员工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与发行人发生诉讼或纠纷的记录。

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无法对社会保险金历史欠费情况（包括滞纳金，如有）进行补缴，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社会保险金缴纳事宜而受到投诉、调查或处罚的记录，也未曾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存，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该等承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有助于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高 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un in black ink.

孔非凡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Feifan in black ink.

吴 欣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n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 十 日